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24号

关于对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崔志祥，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晓辉，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李玉军，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

公开发行 16 方圆 01 公司债券，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还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多次发生同类型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崔志祥作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兼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作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玉军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上述 3 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崔志祥未提出异议；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时任财务负责人李玉军提出如下异议理由。刘晓辉辩称，发行人上级集团公司已经成立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职能覆盖总经理工作职责及人事管理权，其主要职责为牵头公共关系协调工作小组工作，申请免于纪律处分。李玉军辩称，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其未被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且在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对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针对 2021 年中期报告披露一事，其在日常工作中已多次当面或邮件督促发行人，尽到了督促信息披露的义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对于刘晓辉和李玉军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刘晓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有督促发行人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法定职责。总经理办公室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属于发行人内部授权和管理事宜，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刘晓辉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而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回复等材料，结合相关证据，李玉军在发行人内部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被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对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李玉军提出的在日常工作中已多次当面或邮件督促发行人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的行为仅为一般性履职措施，未能起到督促发行人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实际效果。李玉军也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崔志祥、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晓辉、时

任财务负责人李玉军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